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迦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辰新能源”),资助方式为公司向迦辰新能源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财务资助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36个月,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借款利率不低于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具体借款利率及借款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章恩友、蒋卫平回避表决。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迦辰新能源其他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或担保。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跟踪迦辰新能源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强化资金使用监管,防范相关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本次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融资成本,满足控股子公司开展项目投资合作对资金的需求,最终确保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迦辰新能源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财务资助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36个月,单笔借款

期限不超过36个月。借款利率不低于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具体借款利率及借款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迦辰新能源，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与重大影响，可对其业务运营、资金管理及风险控制实施有效管控，保障公司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跟踪迦辰新能源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强化资金使用监管，防范相关风险。

2、本次财务资助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章恩友先生为迦辰新能源之参股股东慈溪市耀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监事且同时担任迦辰新能源董事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蒋卫平先生同时为迦辰新能源董事、总经理，因此章恩友先生、蒋卫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迦辰新能源系公司持股比例51.4118%的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1.14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7.1.1条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迦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7FB59H3K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06日

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开源路31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迦辰新能源51.4118%股权，迦辰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370.00	51.4118%
慈溪市耀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20.00	22.5882%
共青城囊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00.00	20.0000%
马元	510.00	6.0000%
合计	8,500.00	100.0000%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65.52
负债总额	9,91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547.45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7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28

4、信用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迦辰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经综合考虑公司对迦辰新能源的控股地位、公司管理的运营模式及财务资助有偿原则等因素，公司未要求迦辰新能源其他股东对此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资助或担保。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 慈溪市耀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耀创电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282GAQ9U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16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章国耀

注册地址：慈溪市长河镇宁丰村金小南路16号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耀创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36.9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等有关规定，耀创电子为公司关联法人。

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耀创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共青城囊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囊萤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D7HFC4X5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7日

出资额：2,10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灏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由于囊萤基金的合伙人周爱芬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国耀先生、实际控制人章恩友先生之亲属，其持有囊萤基金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囊萤基金为公司关联法人。

(3) 自然人股东

姓名：马元

出资额：现金出资600万元，对应迦辰新能源注册资本510万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元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马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对控股子公司迦辰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亦未发生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财务资助事项与迦辰新能源签署具体借款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主要内容拟定如下：

-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 2、借款期限：财务资助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36个月，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 3、资金用途：用于迦辰新能源充电储能项目的建设及合作等。
- 4、借款利率：不低于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以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具体以实际借款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迦辰新能源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迦辰新能源其他股东未就此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迦辰新能源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积极防范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以自有资金向迦辰新能源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现金借款，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财务资助额度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借款利率不低于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具体借款利率及借款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迦辰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有效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助力其平稳运营与持续发展。迦辰新能源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日常经营决策由公司独立负责，其他股东未参与其经营管理；公司单方面对迦辰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迦辰新能源快速获取资金，从而提升决策效率与经营效能，促进母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协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契合公司战略定位。鉴于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遵循有偿资助的原则，资金使用费用定价公允，迦辰新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控制，本次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9 日